

博罗县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技术文件
(公示稿)

专利名称

第一部分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七章 地块控制	9
1.1 规划背景	1	7.1 用地性质及兼容性规定	9
1.2 项目编制历程	1	7.2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9
1.3 规划范围	1	第八章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9
第二章 规划依据与原则	2	8.1 规划原则	10
2.1 规划依据	2	8.2 道路系统规划	10
2.2 规划原则	3	8.3 道路横断面规划	10
第三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3	8.4 道路交叉口规划	10
3.1 现状概况	4	8.5 停车设施规划	10
3.2 现状用地权属情况	4	8.6 慢行系统规划	11
3.3 现状特征总结	4	第九章 竖向规划	11
第四章 上层次规划要求与发展规模	5	9.1 规划目标	11
4.1 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要求	5	9.2 场地现状	11
4.2 功能定位	6	9.3 道路竖向设计	11
4.3 人口规模	6	9.4 场地竖向设计	11
第五章 规划用地布局	7	第十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2
5.1 用地规划	7	10.1 规划依据	12
5.2 与上层次规划衔接与比较	7	1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分级与分类	12
第六章 地块划分与细分	9	第十一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2
6.1 地块划分基本原则	9	11.1 给水工程规划	12
6.2 地块划分与编码	9		

11.2 污水工程规划	13
11.3 雨水工程规划	14
11.4 电力工程规划	14
11.5 通信工程规划	15
11.6 燃气工程规划	16
11.7 管线综合规划	17
11.8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8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9
12.1 现状存在问题及分析	19
12.2 规划目标	19
12.3 规划原则	19
12.4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19
12.5 消防规划	19
12.6 人民防空规划	19
12.7 防洪排涝规划	20
12.8 防震减灾规划	21
12.9 水土流失防治规划	21
第十三章 城市设计导引	23

13.1 城市设计原则	23
13.2 建设引导	23
13.3 街道设计控制	23
13.4 建筑设计控制	23
13.5 道路景观带控制	23
13.6 建筑环境设计	23
第十四章 海绵城市建设导引	23
14.1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4
14.2 规划原则	24
14.3 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	24
14.4 径流控制措施及布局	24
14.5 径流污染控制	25
14.6 雨水资源化利用	25
14.7 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控制	25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25
15.1 规划管理措施	26
15.2 实施策略建议	26

第一章 前言

1.1 规划背景

（1）区域背景

近年来，国家、省、市、县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等相关政策和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便提到了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等产业，打造乡村生态产业链。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惠州是大湾区的生态担当，其定位为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惠州旅游资源非常丰富，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于一身，目的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健康休闲养生基地，旅游业发展迅速。横河镇位于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内，在罗浮山与龙门南昆山的黄金通道上，地处环罗浮山中部乡村旅游协作区，生态区位优势明显。规划区域内 223 县道向南可连接罗浮山、广汕公路、广惠高速，能方便快捷的通达广州、深圳、东莞等大湾区城市，区位优势明显；横河镇是惠州特色生态旅游区，素有“岭南第一山”美称的罗浮山北麓，属罗浮山风景区。同时，横河镇镇与罗浮山景区、南昆山景区、象头山景区、龙门温泉、惠州西湖泉等旅游资源相毗邻，是粤东生态旅游轴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发展潜力巨大。

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周边为自然山体，生态环境良好，山地景观资源丰富，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预备项目。在全域旅游和农业特色产业的背景下，通过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品质以及加快推进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项目建设，有效助力博罗县旅游产业以及农业特色等产业提升，落实全域旅游新要求。

（2）规划编制背景

横河镇自然生态特色突出，生物资源丰富，旅游资源处于待开发状态，为开展休闲度假旅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所在的用地分布在上河村片区，已纳入惠州市“三区三线”划定（“二上”）阶段性成果的城镇开发边界中。但规划范围内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导致未能提供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帮助项目的建设落地。同时，规划范围内现状含有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三级保护林地，且地块地形起伏较大，缺乏配套设施，不能满足片区旅游发展需求。

为更好的指导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的开发建设，提升旅游发展品质，深化全域旅游发展，博罗县横河镇人民政府委托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项目编制历程

2022 年 6 月，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细致的实地踏勘，与博罗县横河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交流，编制初步方案形成。

2022 年 7 月，进一步深化方案，通过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评审。

2022 年 7 月和 8 月《规划》草案书面征求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博罗供电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的意见。

1.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博罗县横河镇，由 223 县道向南连接至横麻公路可至横河镇区，距离横河镇区约 9.4 公里。其中控规规划范围为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一期，位于横河镇镇区北边，涉及上河村和河肚村，规划范围面积为 60.38 公顷。

- (19)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 (20) 其它有关法律规范。

2.1.2 相关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 年）
- (2)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2015 年）
- (3)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 年-2020 年）》
-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 年）
- (5) 《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2018 年）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2019 年）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 年）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 (9) 《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 号
- (10) 其它相关政策。

2.1.3 相关规划

- (1) 《惠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0）》
- (2) 《博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0）》
- (3) 《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 (4) 《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25）》
- (5) 《博罗县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 (6) 《博罗县横河镇总体规划（2010-2025）》
- (7) 其它相关规划。

2.2 规划原则

(1) 立足整体，协调发展

以全方位、系统化的视角出发，强调区域间发展协调性及联动性，充分考虑片区与横河镇的协调发展，提升富春山居生态谷与周边区域经济、社会、人文、生态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构筑统一协调发展的区域发展形态。

(2)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根据横河镇上河村的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发展基础和民俗文化，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区域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实施对策，突出主题，彰显区域特色。

(3) 生态文明，保护优先

坚持生态文明的发展理念，合理开展项目建设，保护富春山居生态谷原生的自然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及山林景观资源，保持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构成保护与开发和谐共荣的发展格局。

(4) 合理利用，节约集约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节约集约优先的理念，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和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合理安排规划布局、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和容积率，坚持增存并举，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5) 产业联动，推动发展

发挥旅游业作为“动力产业”的行业功能，尽量将规划区旅游项目与当地的农业、林业、商业、文化产业等紧密结合，并升级换代，造福当地群众，从而推动博罗县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第三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3.1 现状概况

3.1.1 现状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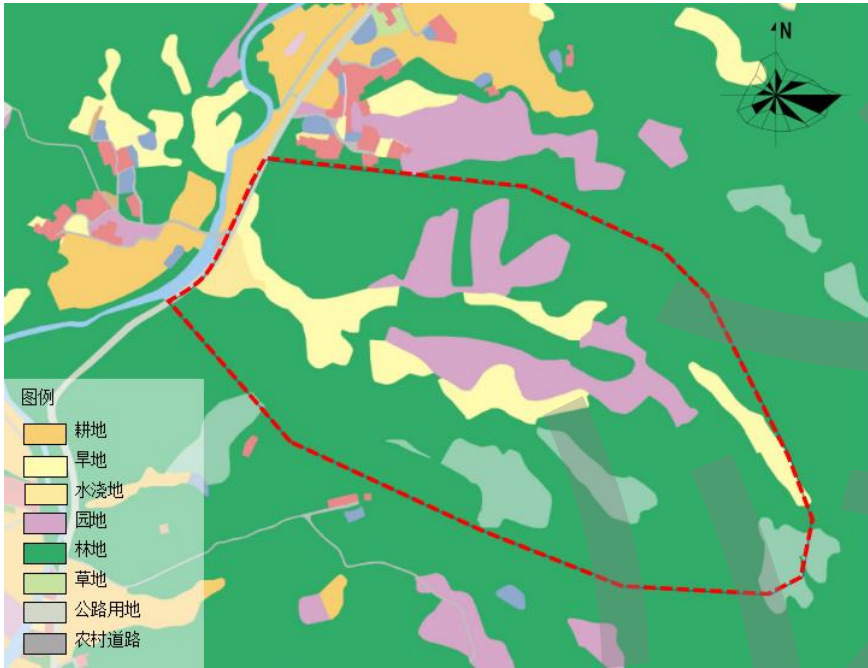
上河村片区现状尚未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内无村庄及居民点，片区中部和南部有临时建筑，内部道路尚未硬底化。

3.1.1 人口与社会经济状况

规划范围内现状无常住人口。

3.1.2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惠州市博罗县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总面积 60.38 公顷，由水浇地、旱地、果园、乔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组成。



土地利用现状图

水浇地：水浇地面积约 0.6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4%。

旱地：旱地面积约 6.2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0.32%。

果园：林地面积约 6.9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46%。

乔木林地：乔木林地面积约 41.9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9.41%。

竹林地：竹林地面积约 0.1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0%。

其他林地：其他林地面积约 4.2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1%。

公路用地：公路用地面积约 0.2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37%。

农村道路：农村道路面积约 0.0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1%。

现状用地汇总表

现状用地汇总表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农用地	水浇地	0.69	1.14
	旱地	6.23	10.32
	果园	6.92	11.46
	乔木林地	41.91	69.41
	竹林地	0.12	0.20
	其他林地	4.29	7.10
建设用地	公路用地	0.22	0.36
	农村道路	0.003	0.01
总用地面积		60.38	100

3.1.4 现状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现状

本次规划地块主要对外通道为 223 县道。223 县道南北贯穿上河村和河肚村，向南可连接罗浮山、广汕公路、广惠高速，北可连接龙门麻榨镇到南昆山。

（2）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规划范围内未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3）市政公用设施现状

规划范围内现状给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通信、燃气和环卫设施等均未建设。

3.2 现状用地权属情况

规划范围内用地权属为集体用地。

3.3 现状特征总结

3.2.1 优势与机遇

（1）区位优势明显

规划片区地处博罗横河镇，位于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内，在罗浮山与龙门南昆山的黄金通道上，地处环罗浮山中部乡村旅游协作区，依托交通联动发展，可结合罗浮山打造乡村旅游产业带。生态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2）生态环境优良

片区所处的横河镇地处罗浮山北麓，依山傍水，空气清新，自然资源丰富，植被覆盖率高，整体生态环境优良，是博罗县的零工业污染镇，曾先后荣获广东省生态镇、广东省森林小镇、乡村旅游示范镇等称号，是罗浮山的后花园。

（3）多重政策支持

国家、省、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优先发展乡村文旅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文旅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为片区发展提供多重政策支持。

横河镇坚持绿色发展为第一要务，全力实施比学赶超头号工程，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东拓西进北联”为总体发展思路，主动融入环罗浮山“三生”融合产业经济圈，全力打造“山清、水秀、静美、人和”的全域休闲旅游示范镇。

3.2.2 劣势与挑战

（1）博罗旅游产品吸引力不足。

博罗旅游以自然资源观光为主，共有 5A 级景区 2 个，4A 级景区 2 个，但景区产品较单一，缺乏综合性、强体验型旅游产品，大湾区旅游景区综合表现更优，博罗旅游市场空缺明显。

（2）交通便利性不足。

规划片区位于横河镇区正北方向，距离镇区约 9 公里，主要通过 223 县道与镇区联系，距离高速路况、机场、车站等交通枢纽均有一定的路程。

第四章 上层次规划要求与发展规模

4.1 上层次及相关规划要求

4.1.1 《惠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0）》

通过综合旅游规划和旅游目的地管理手段的有机结合，统筹旅游发展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将惠州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台”地区和泛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及世界最重要的休闲度假目的地和最大的综合旅游基地之一。

4.1.2 《博罗县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总体目标：博罗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健康城”，发展以健康旅游为重点的健康服务业。博罗立足于其丰富多彩的旅游资源，发挥其位于“珠三角一小时生活圈”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打造博中自然户外旅游路线。

规划区位于博罗乡村记忆景观带上的乡村相居极核上，具有发展乡村乡居旅游产业的发展优势。



4.1.3 《博罗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0）》

在总体定位上，博罗县计划打造“世界级养生旅游公园县”。同时，把旅游业培育为带动和促进博罗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幸

福产业。

规划范围属于环罗浮山中部乡村旅游协作区，以休闲度假为发展要点，依托交通联动发展，打造乡村旅游产业带。

横河以乡村休闲旅游为重点，建设乡村旅游度假区，加强与周边各镇联动发展，整体打造“世界级养生旅游公园县”。

4.1.4 《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25 年）》

博罗发展方向将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带来的政策、资金和市场等支持，充分发挥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带动惠州北部加快发展。

规划范围位于博罗县划定的生态空间内，不涉及一级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对各类管制要素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度发展观光游憩和户外运动等与生态功能相兼容的项目，作为城市休闲空间的有益补充。

4.1.5 《博罗县横河镇区总体规划（2010-2025）》

总体发展目标上，强化发展基础，建设生态强镇。发挥生态优势，创建农业特色镇。立足综合优势，打造广东省乡村山水田园旅游休闲度假名镇。

产业发展方向上，立足镇域旅游资源特色，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使旅游产业成为全镇的支柱产业。同时，积极发展与“游”相配套餐饮、住宿、交通、娱乐、购物等服务业。

4.1.6 《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按照博罗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能源、水利、交通等规划，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根据《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规划范围林地用地面积为 43.6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2.29%；耕地用地面积为 16.5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40%；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0.0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3%；交通水利用地 0.1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8%。

本次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已划入惠州市“三区三线”划定“二上”阶段性成果的城镇开发边界中，本次规划将落实该建设用地规模。

4.2 功能定位

综合规划范围的现状条件、发展机遇以及面临的问题，规划在对片区发展前景分析的基础上，将规划区定位为：集绿色生态产业链及高品质乡村生态景观为一体的养生度假生活区。

4.3 人口规模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 / T 50298-2018），风景区总人口容量应包括当地居民、外来游人、服务人口三类人口容量，本次规划范围内当地居民居住人口可忽略不计，外来游人按一定比例在当地住宿，因此，本次规划人口主要包括外来游人住宿人口和服务人口。

（1）外来游人住宿人口

游人容量：参照游览面积法进行预测，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一期游览总面积 60.38 公顷，规划按人均游览面积用地 250 平方米/人，全年游览天数按照 250 天计算，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日游人容量约 2415 人次，年游人容量 60.38 万人次。

日极限游人容量：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 / T 50298-2018）中“日极限游人容量不得大于日游人容量 2.5 倍”的要求，考虑到旅游区的实际情况，本次系数按 1.3 计算，则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日极限游人容量约 3140 人。

外来游人住宿人口：参照国内同类型风景旅游区开发经验，结合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规划范围内综合服务能力占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的 80%，留宿人口比例按 50%计算，则规划范围内外来游人住宿人口 2415 人×80%×50%=966 人，实际按 966 人核算。

综上，规划范围内外来游人住宿人口 966 人。

（3）规划范围内服务人口

规划范围内服务人口主要为旅游住宿人口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本次按旅游住宿人口 1/15 的比例进行配置，则该部分人口为 966/15=64 人。规划按 64 人进行配置。

（3）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内总人口为 1030 人，其中住宿人口 966 人，常住服务人口 64 人。

第五章 规划用地布局

5.1 用地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结合片区功能定位确定各地块的用地性质与建设要求;规划范围内用地由耕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构成。

耕地（01）：规划耕地面积约 16.4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约 27.32%。

林地（03）：规划林地面积约 38.7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约 64.13%。

乡村道路用地（0601）：规划乡村道路用地面积约 2.2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约 3.78%。

商业用地(0901)：规划商业用地面积约 1.8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约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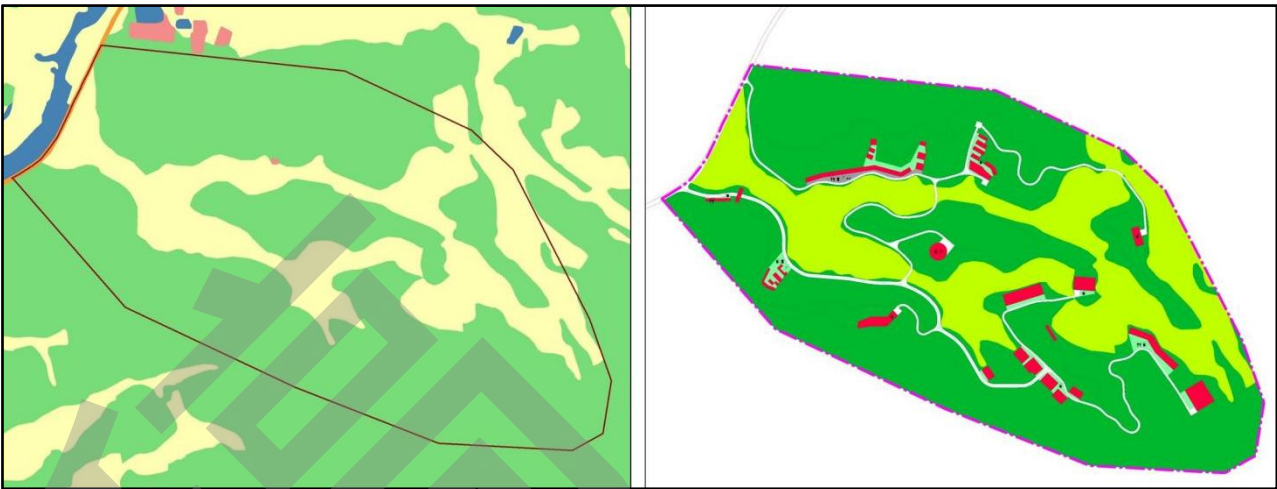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均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约 1.0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约 1.68%。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1	01			耕地	16.49	27.32
2	03			林地	38.72	64.13
6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28	3.78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2.28	3.78
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7	3.09
		0901		商业用地	1.87	3.09
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2	1.68
		1401		公园绿地	1.02	1.68
				总用地	60.38	100

5.2 与上层次规划衔接与比较

5.2.1 与《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衔接



（1）《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本次调整完善落实了省重点预备项目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的建设用地规模。

（2）本次规划

本项目的上河村片区的城镇镇建设用地共约 1.87 公顷。

本次规划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增加的建设用地（不含公园绿地）为商业用地，主要为保障旅游区的经营及市政设施服务能力的需要。规划区内规划新增乡村道路，及规划少量生态停车场，可以保障旅游区的交通及市政设施服务能力的需要，其中：

①社会停车场：《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不涉及占用耕地急永久基本农田、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由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种植、养殖、管护、修复和经营等关系，按原地类管理。

②乡村道路用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中提出“为发展乡村旅游业拓宽农村道路，拓宽后不超过 8 米的，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农用地管理”。

5.2.2 与《博罗县横河镇区总体规划（2010-2025）》的衔接

《博罗县横河镇区总体规划（2010-2025）》中未对规划区范围进行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中“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一致性处理。”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但未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原则和管制规则的基础上，市县通过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编制或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城乡规划管理要求。

第六章 地块划分与细分

6.1 地块划分基本原则

- (1) 地块的划分结合自然地形地貌、规划景区干路、支路等边界。
- (2) 严格遵守上层次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要求。
- (4) 有利于下层次规划的编制及土地开发建设。
- (5) 应有利于相应功能建筑物的布置。

6.2 地块划分与编码

为了与土地开发出让的具体条件相适应，规划充分考虑功能布局的同时，对土地进行了地块划分，并以地块编码的形式标明。用地编码原则上按一个独立用地性质的地块为编码单位，不同性质的用地与不同的用地编码一一对应，即每一个用地编码只代表一个地块、一种用地性质。

规划地块编码由“SH”字母和规划地块编码组成，即“SH-02”。地块编码采用“规划分区代码+规划地块编码”的二级编码办法，地块编码以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SH-02即表示上河村的02号地块。

本次规划不对规划范围内的耕地、林地进行编号。

第七章 地块控制

7.1 用地性质及兼容性规定

规划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原则上分至三级类，规划有以下用地性质：林地（03）、耕地（01）、乡村道路用地（0601）、商业服务业用地（09）、公园绿地（1401）、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共计6类用地。地块的使用性质兼容性详见下表：

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性质兼容表				
可相容用地类型 用地类型		商业服务业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09	120803	14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	×	●	△
公园绿地	1401	×	●	●

注：●为允许兼容，×为不允许兼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允许或不允许兼容，未列入“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对周围环境影响和基础设施条件，具体核定兼容范围。

各地块具体的用地兼容性质详见图则。

7.2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规划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建设用地条件、旅游设施配套和环境景观要求等情况，并参考同类型旅游区成功的经验确定指标。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8.1 规划原则

- (1) 与上层次规划的交通系统相协调，以现状路网为基础，完善道路交通系统。
- (2) 交通网络布局与规划区用地布局相协调，发挥交通支撑旅游发展的积极作用。
- (3) 构建功能等级清晰的道路网络体系，合理确定道路等级结构和布局。

8.2 道路系统规划

依据《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25 年）》《博罗县横河镇区总体规划（2010-2025）》，规划区位于博罗县横河镇城镇规划区之外。道路规模和形态接近于乡村道路，道路系统按《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进行划分，结合规划区交通特征，划分为干路（乡村干路）、支路（乡村支路）和步行道。

8.2.1 干路（乡村干路）

为规划区主要机动车集散通道，规划道路红线宽 7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标准按乡村干路控制，主要连接景区各功能区及出入口的道路，在景区道路系统中承担骨架作用。

8.2.2 支路（乡村支路）

为规划区连接各地块的支路，兼消防通道功能，以通达性为主，规划区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 4.5 米，同时满足错车和临时避让的需要。道路等级标准按乡村支路控制，连接规划区内部各建设用地与干路的道路，与干路结合组成道路网。

8.2.3 步行道

为规划区步行道、登山道，主要供游客步行，必要时可作为抢险救援道路使用。规划红线宽度和线路予以弹性控制，具体路线和宽度结合地形条件和景区风貌在下阶段设计中确定，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8.3 道路横断面规划

依据《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结合不同等级景区道路承载的交通承载区别，规划区规划干路和支路为一块板形式，人行交通结合两侧绿地灵活布置。



8.4 道路交叉口规划

规划区道路为乡村干路和支路，主要采用平面交叉口。

8.5 停车设施规划

(1) 社会停车场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关于“鼓励在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周边设置交通驿站等服务设施，综合考虑停车等方面需求。以集约复合利用为主要导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加强乡村旅游高峰期停车管理，加大车位智慧停车引导服务”和“经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相关设施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超出特定旅游季节未恢复原状的，由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等相关要求，规划区旅游停车设施可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停车场 3 处，共提供停车位不少于 370 个。其中 1 处位于规划范围外西南侧、223 县道西侧设置集中停车场 1 处，提供不少于 350 个停车位；同时在规划范围内出入口附近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停车场 2 处，每处提供不少于 10 个停车位。

(2) 配建停车场

规划区内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指标宜符合《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范》（2020 年）。

8.6 慢行系统规划

（1）规划区干路和支路的慢行交通主要结合道路两侧绿地灵活布置慢行道，与机动车道采用绿化或缘石隔离。

（2）规划区步行道包括观光步行道和登山道，规划对宽度和线路予以弹性控制，具体路线和宽度结合地形条件和景区风貌在下阶段设计中确定，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

第九章 竖向规划

9.1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规划区的现状地形地貌与河流水系、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地面排水、防洪排涝及工程管线的布线要求。统筹近、远期建设，协调规划区用地与各类建筑及规划意向项目的矛盾。通过对自然地形的改造和利用，选择合理的设计标高，使规划区内各项建设在平面上统一和谐、竖向上相互协调，做到工程合理、造价经济，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景观效果，并有利于建筑布置与空间环境的设计。

9.2 场地现状

规划区内的主要高程大都处于 60~120 米之间，整体地势为四周高，中间低，无陡坡、悬崖，最低点位于地块西北部，高程约为 70.5 米。规划区现状 223 县道标高为 68~70 米之间，规划道路须与 223 县道衔接。

9.3 道路竖向设计

规划以现状道路标高和地形图资料为基础，结合建设用地场地标高，在满足《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小土石方和护坡工程量，保护场地原有风貌和生态条件，体现场地个性和生态原则。

规划区竖向制高点规划标高 125.00m，位于规划范围东南侧；最低点标高 68.00m，位于片区西北侧。规划道路坡度控制在 0.48%-10%范围内。详细规划标高见《道路竖向规划图》。

9.4 场地竖向设计

地块场地竖向设计应在用地功能允许的条件下，以满足建设用地适宜坡度要求为原则，结合地形条件，场地排水要求，采用平地、缓坡等竖向设计形式。地块的竖向设计应遵循地块高于道路、建筑高于地块、建筑室内高于室外的一般要求。

对地形改造要因地制宜，考虑建筑物的布置及空间效果，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和各种构筑物的工程量，力求填、挖方就近平衡，运距最短，降低工程造价。尽可能保护场地原有生态条件和原有的风貌，体现不同场地的景观特色。

第十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1 规划依据

- （1）公共设施项目与指标依据《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及相关规范标准确定。
- （2）公共设施的配置应满足总量需求、设施齐全、分布均匀等要求。

1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分级与分类

上河村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一类。

- （1）公用设施：规划公用设施 5 类，分别为 3 处公共厕所、1 处垃圾转运站、3 处停车场、1 处 5G 通信基站、2 处配电网开关站。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geq 60\text{ m}^2$ 每处，分别位于 SH-01、SH-37、SH-22 地块；垃圾转运站位于 SH-37 地块；2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规模 ≥ 10 个（每处），分别位于 SH-04、SH-38 地块，1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规模 ≥ 350 个，在规划范围外独立设置；5G 通信基站建筑面积 $\geq 35\text{ m}^2$ 每处，位于 SH-28 地块；配电网开关站建筑面积 $\geq 60\text{ m}^2$ 每处，位于 SH-37 地块；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规划数量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所在地块号		备注
					现状保留	规划	
公用设施	公共厕所	3	-	≥ 60 （每处）	-	SH-01、SH-37、SH-22	附设
	垃圾转运站	1	-	-	-	SH-37	附设
	社会公共停车场	2	≥ 10 个（每处）	-	-	SH-04、SH-38	附设
		1	≥ 350 个	-	-	-	规划范围外独立设置
	5G 通信基站	1	-	≥ 35 （每处）	-	SH-28	附设
	配电网开关站	2	-	≥ 60 （每处）	-	SH-37、SH-07	附设

第十一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1.1 给水工程规划

11.1.1 现状概况及问题分析

- （1）现状管网布局
规划范围内无给水管网。
- （2）存在问题
给水管网缺乏，随着景区开发建设，需完善给水管网以满足规划区用水需求。

11.1.2 规划依据

- （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4）《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11.1.3 规划原则

- （1）可实施性原则。给水系统的布置，尽量利用现有管网，充分结合现状条件，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
- （2）经济合理性原则。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水源、资金、技术等条件，使规划具有经济合理性。
- （3）相关协调性原则。充分考虑本规划区内管网系统与周边区域管网系统的协调，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4）可持续发展原则。考虑近、远期的衔接关系，并为远景发展留有适当余地，使规划具有一定的弹性。

11.1.4 给水量预测

- （1）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用水量拟采用人均用水指标法确定。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参考《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2007）中关于用水标准，计算规划区的用水标准如下：

用水标准和用水量预测			
用水分类	数量（人）	用水指标（升/人*日）	平均用水量（立方米/日）
外来住宿游客	966	200	193.2
外来非住宿游客	1449	20	28.98
服务人口	64	250	16
不可预见水量	用水量的 10%		23.82
合计			262.00

注：表格中所列标准均为平均日用水标准。

（2）用水量预测

根据人均用水指标法测算出规划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262m³ /d，日变化系数 Kd 采用 1.5，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394m³ /d。

11.1.5 给水系统规划

（1）水源

规划范围内给水由横河镇惠和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设计供水规模 0.8 万 m³ /d。。

（2）给水泵站

规划范围内地势陡峭、地势高差大，为满足两个片区用户用水水压需求，规划区内新增两座给水提升泵站，给水泵站#1 规划规模 280m³ /d，位于地块 SH-04；给水泵站#2 规划规模 120m³ /d ，位于地块 SH-38。

11.1.6 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应以规划用水量为依据建设，采用环状管网以保证供水安全可靠。根据规划区用水情况，在规划区布置给水管网，管径为 DN150-DN200。

对于地势较高的用地，采用加压泵站将水加压地势较高的用地。

11.2 污水工程规划

11.2.1 现状概况及问题分析

（1）现状概况

规划区内无现状污水管网。

（2）问题分析

规划区内现状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呈散排状态；

11.2.2 规划依据

- （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2016 年版）；
- （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4）《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1.2.3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建筑和服务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即各建设项目的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需统一收集，并设置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进行处理。

11.2.4 排水体制

规划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11.2.5 污水量预测

（1）污水量标准

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和《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07 年），确定规划污水量排放标准为：污水量取用水量的 90%。同时考虑 10%的地下水渗入量。

（3）污水量计算

污水量预测			
分类	平均用水量（立方米/日）	污水排放系数	平均用水量（立方米/日）
外来住宿游客	193.2	0.9	173.88
外来非住宿游客	28.98	0.9	26.082
服务人口	16	0.9	14.4
地下水渗透量	按污水量的 10%计		21.44
合计			235.80

经计算，规划区主要用水为商业用水，污水排放系数取 0.9，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量为 235.8m³ /d。

11.2.6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无新建污水设施，规划区污水排至规划区西侧道路的市政污水管。

如规划区建成时，规划区外联通污水处理厂的规划污水主管尚未完工，规划区须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须经过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11.2.7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给水管主要沿道路敷设，污水管管径 DN300。道路坡度较陡污水管坡度与道路坡度一致，道路坡度较陡，需设置跌水井控制流速。

11.3 雨水工程规划

11.3.1 现状概况

规划区西侧有河肚水，河肚水自南向西汇入沙河。

11.3.2 规划依据

- (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2016 年版）；
-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4)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11.3.3 规划原则

- (1) 充分利用地形，分散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
- (2) 结合规划道路竖向布置雨水管渠。

11.3.4 雨水量计算

雨水流量根据汇水面积采用山洪水流量公式计算。

山洪水流量计算采用广东省水利厅推求的简化经验公式（ $Q=KF^{0.84}$ ）计算，规划区内多年平均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取值为 160mm，变差系数为 0.046，20 年重现期的模比系数为 1.988，则简化的经验公式为：

$$QP=C_2 \cdot H_{24P} \cdot F^{0.84}$$
$$=0.046 \cdot 160 \cdot 1.988 \cdot F^{0.84}$$

$$=14.632F^{0.84} \text{ (m}^3/\text{s)}$$

式中 F 为汇水面积，以 km²计。

(3) 基本参数：

①地表径流系数：公园绿地径流系数采用 $\psi=0.4$ ；除公园绿地外的规划小区，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psi=0.7$ 。

②地面集水时间：地面集水时间采用 $t_1=5\sim10$ 分钟。

11.3.5 雨水管网规划

依据地形、地势和道路坡向布置雨水管渠，雨水就近分散排入附近水体。规划排水管渠按地形坡度敷设，以减少埋深，排水管渠尽量采用暗渠或管道，以美化环境。

由于规划道路横断面没有人行道，故宜采用边沟排水，收集周边地块排水以及道路排水。

如雨水管渠内流速过大，需要调整时，考虑设置消能设施。考虑规划区地形因素，本次雨水管渠布置在近山侧。

11.4 电力工程规划

11.4.1 现状概况及问题分析

规划区无现状变电站及高压线。

11.4.2 规划依据

- (1) 《惠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电网专项规划（2020-2025）》草案；
- (2)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11.4.3 规划原则

- (1) 建设适应规划区发展要求安全可靠的供电网，并留有发展余地的电网输配系统。
- (2) 合理规划变电站布局，解决好电力设施用地与城市建设和道路施工，管线综合等

矛盾。

（3）网架结构要与镇区建设相适应，具有一定的实操性。

11.4.4 供电电源

规划区由规划区外的 110kv 横河站供电。

11.4.5 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分类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详细情况见下表：

用电量预测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m2)	用电指标下 限	用地指标上 限	用电量下 限	用电量上 限
1	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	1.87	300	800	561.00	1496.00
2	道路与交通设施 用地	2.25	15	30	33.8	67.5
3	公园用地	1.02	10	15	10.2	15.3
4	合计	5.14			605.0	1578.8
4	平均值				1091.9	

根据分类用地指标法进行预测，规划区平均用电负荷为 1091.9 千瓦，取同时系数为 0.8，则规划用电负荷为 873.5 千瓦。

11.4.6 10KV 配电网开关站布点情况

规划区内新建两处 10KV 开关站，分别位于 SH-09、SH-41 地块。

11.4.7 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敷设二至四线电缆线，规划电缆主要沿道路敷设。

高压电缆宜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应根据需要及规定预留足够数量的横过管。

11.5 通信工程规划

11.5.1 现状概况及问题分析

（1）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无通信设施。

（2）问题分析

规划区内无通信设施，无法满足规划区发展需求。

11.5.2 规划依据

（1）《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2）《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50853-2013）》；

（3）《通信管道与通信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11.5.3 规划原则

（1）合理预测规划期限内的市话用户数量及通信业务发展水平，规划通信机房，完善通信管网改造及建设。

（2）合理规划（预留）邮政所，完善规划范围邮政系统，方便群众用邮。

（3）合理规划（预留）有线电视基础设施，完善规划范围广电系统建设。

11.5.4 通信用户预测

（1）固话用户量预测

根据普及率法进行预测，规划区总人口数为 1030，普及率按 58~68 线/百人，经计算总用户量为 598~700 线，取平均值 649 线作为规划区固话用户量。

（2）移动用户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预测，日极限游人容量约 3140 人，普及率按 125~145 线/百人，经计算总用户量为 3925~4553 线，取平均值 4239 线作为规划区移动用户量。

（3）宽带用户量预测

根据普及率法进行预测，规划区总人口数为 1030，普及率按 40~52 线/百人，经计算总用户量为 412~536 线，取平均值 474 线作为规划区宽带用户量。

（4）有线电视用户量预测

有线电视需求量预测采用综合指标法进行预测，规划区发展要求有线电视实现全面普及，即有线电视入户率将达到 100%。根据规划人口 1030，按每户按 3.3 人计算，规划区有线电视用户约为 312 户。

11.5.5 通信设施规划

移动基站规划

移动通信的发展中，基站的建设至关重要，为响应国家和省政府 5G 发展战略，整合各类公共社会资源，实现 5G 基站共建共享、集约建设。规划区宜设置 5G 基站。

在实际工作中，基站的安装位置是普遍遇到的难题，在新区规划及建设中，必须妥善预留基站位置，一般设在大型公建顶部、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

11.5.6 通信管道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四线通信管群，统一规划建设综合通信管群。

综合通信管群除传统电信业务外还包含数据业务、移动通信、交通监控，有线电视等各种信息传输所需管孔，应在道路施工同期统一设计施工，避免营运商各自为政，重复开挖。通信管道采用 PVC 管群，埋深需符合要求，管径采用 $\Phi 110$ 。道路交叉口应预留足够数量过路管，并根据要求预留足够数量的横过管。

11.6 燃气工程规划

11.6.1 现状概况

（1）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无燃气管网。

（2）问题分析

现状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由附近的瓶装气供应站供给，现状无其它燃气管道和设施。

11.6.2 规划依据

- （1）《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 （2）《惠州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07-2020）》；
- （3）《惠州市天然气综合利用规划（2013-2020）》；
- （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5）《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51098-2015）》。

11.6.3 规划原则

- （1）统筹规划，分期实施；
- （2）优先发展管道燃气，合理发展瓶装液化石油气；
- （3）优化能源结合，保护生态环境；
- （4）在保证天然气输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和充分考虑经济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积极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 （5）坚持规划先行，燃气管网的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减少工程量。

11.6.4 气源规划

（1）近期气源及供气方式

选择液化石油气作为近期的燃气气源。

（2）远期气源及供气方式

选择天然气作为远期燃气气源。气源由规划区外的规划横河 LNG 瓶组站供气。

11.6.5 供气规模预测

（1）天然气基础参数

低热值：39.67MJ/Nm³；密度：0.802kg/Nm³（气态）。

液化石油气基础参数

低热值：108.38MJ/Nm³；密度：2.36kg/m³（气态）。

（2）天然气用气量指标

居民用气量指标是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的基本参数，本次规划确定规划区居民用气指标取 2600MJ/年·人（65.54Nm³/人·年）；

商业用户用气量按居民用户用气量的 40%计；

不可预见量均按居民用户总和的 5%计。

（3）用气量预测

规划区人口为 1030 人，规划远期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为 100%。居民用户用气不均匀系数为：K 月=1.45、K 日=1.25、K 时=2.5；商业用户用气不均匀系数为：K 月=1.42、K 日=1.25、K 时=2.5。具体计算及指标详见下表：

天然气用气量预测表

序号	用户类型	用气指标 Nm3/人·年	不均匀系数	年用气量 (Nm3/年)	日用气量 (Nm3/日)	高峰用气量
1	居民用户	65.54	4.53	67,506.20	184.95	34.91
2	公建业用户	居民用户用气量的 40%	4.53	27002.48	73.98	13.96
6	未预见量	总用气量 5%	1	4725.43	12.95	0.54
7	合计			99234.11	271.87	49.41

规划区天然气全年供气量为 9.92 万 Nm³，高峰小时供气量为 49.41 Nm³。

11.6.6 燃气设施规划

(1) 供气气源选择

①近期气源及供气方式

近期居民生活采用瓶装液化气供气，严禁烧煤和烧柴现象，以保护规划范围的环境。

②远期气源及供气方式

选择天然气作为远期燃气气源。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清洁能源，具有其它任何一种气源都无法比拟的优越性源，是未来燃气发展必然趋势，是规划燃气气源最理想的选择。

11.6.7 燃气管道规划

规划区内沿道路布置 DN100~DN150 的中压燃气管道。

11.7 管线综合规划

11.7.1 管线综合内容

(1) 综合给水、燃气、电力、电信、污水、雨水等管线。

(2) 电信管线为综合电信管群，包括了电信业务、数据业务、移动通信、交通监控、有线电视等各种信息传输所需管孔。

11.7.2 规划依据

- (1)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 (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 《惠州市区管线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 (4) 《惠州市道路标准横断面管位示意图》。

11.7.3 规划原则与要求

规划范围内其他管线均埋地敷设。管线的断面尺寸及标高以各工程专项规划为准。

- (1) 凡电信、电力、给水、排水、燃气等管线横穿现状道路敷设时，原则采用顶管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顶管施工的，应严格审批后才能挖掘施工。
- (2) 原则上当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36 米时采用双管线布置；小于 36 米时采用单管线布置。
- (3) 原则上在道路中心线以东、以南安排电信电缆、燃气管线、雨水管线；在道路中心线以西、以北安排电力电缆、给水管线、污水管线。
- (4) 各种工程管线交叉时，自地面向下排列的顺序为：电信电缆、电力电缆、燃气管道、给水管道、排水管道。
- (5) 各种管线、构筑物、树木之间的水平和垂直距离应按照《惠州市区管线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保持必要间距。
- (6) 埋设地下管线产生交叉矛盾时，各管线建设单位应根据以下原则协商解决：
 - a.永久性管线优先于临时性管线；
 - b.主要管线优先于次要管线；
 - c.不易弯曲管线优先于易弯曲管线；
 - d.重力管优先于压力管；
 - e.大口径管优先于小口径管；

f.已建管线优先于拟建管线；

g.技术要求高的管线优先于技术要求低的管线；

h.刚性结构管线优先于柔性结构管线；

i.市政公用管线优先于部门管线。

11.8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1.8.1 现状概况及问题分析

随着地块开发，环卫设施需要完善。

11.8.2 规划依据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03）；

（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11.8.3 规划原则

（1）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垃圾处置效率，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并推进厨余垃圾减量与处理。

（2）衔接区域垃圾处理设施，布置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提高环境卫生服务水平。

11.8.4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

（1）收运方式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采用以下方式收运：定点、定时收集—压缩站转运：在规划区设置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定时、定点收集，再由加盖人力车或小型机动车收运至镇区垃圾压缩站后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2）垃圾收运设施

为满足规划区生活垃圾日转运量，规划区规划布置垃圾转运站 1 座，位于 SH-37 地块。

（3）垃圾处理

规划范围内垃圾运往横河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进行处理。

11.8.6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1）垃圾转运站

规划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 SH-37 地块，采用附建式建设，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2）公共厕所

规划设置公共厕所 3 处，位于 SH-01、SH-22、SH-37 地块，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m²，采用附建式建设。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2.1 现状存在问题及分析

- （1）缺乏公共避难场所、应急救灾机构和人防工程。
- （2）缺乏系统的城市灾害风险分析及评估，城乡布局未能与城乡防灾体系相结合。
- （3）重救轻防，常态建设不足，专项救灾力量建设不足。
- （4）各灾种缺乏统筹协调，未建立统一的综合防灾体系。
- （5）灾情信息系统不够健全，防灾减灾技术指导队伍建设应进一步充实稳定。

12.2 规划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措施有效”的原则，结合灾害风险评估，建立适应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2.3 规划原则

- （1）“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措施有效”的原则。
- （2）既要考虑工程性措施、又要考虑非工程性对策。
- （3）要充分考虑灾前防灾、灾时与灾后减灾措施。

12.4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停车场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救灾保障体系，形成具有救灾功能的城乡救灾空间布局。

- （1）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

规划区内不需新设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

- （2）中心应急避护场所

按照《惠州市应急避护场所专项规划（2015-2020 年）》，规划区内不需新设中心应急避护场所。

- （3）紧急应急避护场所

规划邻近单元提供应急避护。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设立在露天停车场、小广场、街头绿地、农村晒谷场，以及地势较高、地质条件稳定的空地等。

12.5 消防规划

12.5.1 现状分析

规划范围内林木茂密，容易发生森林火灾，且主要有人为因素导致。周边村庄没有建设消防栓，主要利用现状水塘、河流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12.5.2 规划目标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实现消防队伍向多功能方向发展，使之成防火灭火和紧急应对各种灾害事故的常备突击队。

12.5.3 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以市政管网供水为主，以自然水体为辅。完善市政供水加压系统，满足消防用水压力需求。完善消火栓建设，按“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设置消火栓。消防用水量按同时发生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45 升/秒。

完善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消防水源 GIS 信息化管理系统。

12.5.4 消防通道

结合应急救援通道要求，完善各级道路的合理级配，改善次干道路密度不足状况，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脉络，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

12.6 人民防空规划

12.6.1 人防工程现状

规划区内无人防设施。

12.6.2 规划原则

（1）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把人防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同步建设。

- （2）人防建设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

12.6.3 规划目标

1、按国家二类重点人防城市设防。

2、建设信息控制智能化、重点目标防护标准化的人民防空系统；完善固定和机动警报系统，警报响音覆盖率达到 100%。

3、建设数量充裕、配套完整的人防工程体系，实现人防建设适应防御现代战争及防治平时重大灾害事故。

12.6.4 人民防空防护重点目标

（1）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集中区域；

（2）人口密集区；

（3）重要企业、科研基地、桥梁、地下铁道、交通枢纽、通信枢纽、配电站、水库和供水、供热、供气设施等重要经济目标；

（4）党政军机关；

（5）广播电视系统；

（6）其他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防护重点。

12.6.5 人防总体防护体系建设

（1）城市人防总体防护贯彻人员防护与重点目标防护并重的指导思想。

人员防护实行疏散与工程掩蔽相结合的原则；重点目标采取综合防护原则：即防护技术与规划管理措施相结合，空袭前的防护与空袭后的抢险、抢修相结合。

（2）人员防护的基本途径是疏散和掩蔽，按人防防护人口的 50%安排疏散，其中 20%集体安置，30%自行投靠亲友。

（3）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制定防护方案和防护措施。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目标，应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并注意主导风向的影响。做好关键技术和物资器材储备，加强防空专业队伍建设。

（4）城市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住宅、旅馆、教学楼、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等民用

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应按规定在民用建筑顶层预留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

（5）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隧道、地下停车场等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信息等重要经济目标的选址、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综合利用。

12.6.6 人防工程体系规划

（1）规划控制指标总量

确定规划期末人均人防面积 1.22 平方米 / 人。

（2）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要兼顾人防的要求，单建式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中人防工程的配置比例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50%。

12.7 防洪排涝规划

12.7.1 现状概况

规划区西侧有河肚水。

12.7.2 规划依据

（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4）《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5）《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充实完善》；

12.7.3 规划原则

（1）城市防洪应贯彻全面规划、分期实施。城市安全第一，提高城市防洪能力，使排水管网更加合理化，提高可操作性，能够指导和促进城市基础工作建设的发展。

（2）城市防洪应采取泄蓄兼顾、以泄为主，疏导与防洪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水土保持

等措施相结合。

（3）规划排洪渠走向结合现状及路网规划，适当裁弯取直，尽可能与道路走向一致，以利于土地的开发利用。

（4）注意环境保护，治河治污相结合，体现生态治河的理念。

12.7.4 防洪标准

（1）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区内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河肚水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2）防山洪标准：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防洪工程的防洪设计标准应根据防洪工程等别、灾害类型确定，根据规划区防洪保护区人口规模，防山洪标准确定为重现期 20 年。

12.7.5 防洪措施

（1）加强水库、河、沟两岸绿化，改造流域植被状况，房子水土流失，增大蓄洪能力，在上游设置相应的设施减缓水势、降低流速和冲刷能力。

（2）地块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尊重现状地形地貌，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妥善处理与周边地块和道路的高差，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边坡支护等工程措施，妥善处理好场地内的防洪排涝，构建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护体系。

12.8 防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规划区属地震烈度为 6 度的地区，需作相关防震措施。

12.8.1 基本目标

当遭受多遇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正常；

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及生命系统基本正常，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

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城市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12.8.2 抗震措施

避灾人口疏散主要考虑就地疏散、中程疏散相结合的方式。疏散场地为就近的公园绿地、公共停车场等。

利用林木固土、固石、蓄水，防止过多地面径流的冲蚀作用导致的岩层滑动及落石、崩塌及泥石流等中小型地质灾害的发生，同时建设降低地震等大型地质灾害所造成的的损失，并有效控制其发生二次灾害。

12.9 水土流失防治规划

12.9.1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为重点，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重视生态自然修复。

（2）坚持整体部署，统筹兼顾

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整体部署，统筹兼顾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开发与保护、重点与一般、水土保持与相关行业。

（3）坚持分区防治，合理布局

在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分区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方略和途径，科学合理布局和配置措施。

（4）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分期分步实施。

（5）坚持制度创新，加强监管

分析水土保持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创新体制，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进一步提升水土保

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6）坚持科技支撑，注重效益

强化水土保持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示范推广，不断创新水土保持理论、技术与方法，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益。

12.9.2 水土流失防治规划

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对水土流失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适宜治理的水蚀和风蚀地区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及侵蚀沟相对密集区域开展专项综合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1）开展建设项目取弃土调控，建立土石方调控体系

城镇化进程中为了平整场地，部分需采石取土进行回填，部分区域为多余土方废弃，一边是采石取土侵占生态绿地，一边是多余土方寻地堆弃，两者均造成强烈的土壤侵蚀。解决上述问题，需将弃土作为一种资源，进行统一的取弃土调配利用，以减少城市土地的破坏、资源浪费与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根据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需土、弃土情况，规划建设全市土石方调配系统，对各建设项目土石方利用进行优化，减少取土、弃土造成的水土流失与资源的破坏。

第十三章 城市设计导引

13.1 城市设计原则

- （1）落实上层次规划对规划区在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和整体景观环境的城市设计要求，并加以细化。
- （2）对现有景观要素的充分利用，与规划景观要素结合，重组规划区景观。
- （3）强化公共活动的轴线和核心，确保规划区空间景观的特色性。
- （4）通过建筑高度，天际线等方面的控制，确保规划区内景观的协调以及规划区与周边景观的过渡和协调。
- （5）贯彻便于规划管理操作的原则，使城市设计指引中的控制性和引导性要求便于在实施管理中的运用。

13.2 建设引导

依托现有自然风光、人文资源，以高端养生度假为目标，结合地形地貌，围绕中心农耕景区，打造康养、生态观光和度假酒店为一体的综合康养休闲组团，形成风格统一、尺度宜人的建筑风貌，打造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建立吸引游客的、具有地标作用的核心景观形象。

13.3 街道设计控制

- 在城市设计中，应充分突出区域的特色和可识别性。
- 规划范围内建筑应根据地形高程逐级下跌的特点，打造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建筑，构建城市空间多层次绿化格局，营造和谐的人地关系。场地北侧游客服务中心以旅游综合服务为主，应注意建设连续界面，宜采用简洁、明快的建筑形式，鼓励沿线地块结合道路设置对外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适当安排休闲设施与景观小品，加强街道步行空间的建设。
- 场地中心客家围屋酒店以观光休闲居住为主，在打造地标建筑的同时，应注重以周边自然环境的开放融合，加强自然环境的渗透。
- 在主要街道景观界面的控制中，应注重界面的丰富变化，在界面的前后退让上作出一定的

引导与控制，从而形成丰富的景区景观意象。

规划区其它街道景观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保证街道景观的连续性、协调性，为人们提供更多的公共开放空间；
- （2）根据不同性质的用地控制建筑退后红线距离和建筑高度，形成宜人的空间尺度；
- （3）选择实用且特色鲜明的行道树种，合理搭配街头绿地，形成连续的街道绿地景观；
- （4）合理布置街道，为人们提供安全、方便、舒适的街道空间；
- （5）街道标识应清晰、明确、规范、统一。

13.4 建筑设计控制

规划范围内均为丘陵地区，山体较多，大部分用地依山而落，其建筑应采用山地建筑的形式。山地建筑拥有更好的景观视野，更利于打造高品质的休闲设施和商业建筑。

建筑设计应尊重地形，依山就势，尽可能地减少对于山体、植被和水文的破坏，合理利用原有山体地形，采用台地式布局，沿山势形成层层抬高，避免大开大挖，将地形改造影响降至最低。

13.5 道路景观带控制

规划范围内的主要对外道路，应划定充足缓冲空间，严格控制建设开发行为。同时应注重周边建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道路的街景、建筑的风格、高度及色彩等都需严格设计，形成风格清新自然的道路景观，并通过道路的线性绿带引导自然景观向片区内部渗透。

13.6 建筑环境设计

为更有效的落实规划片区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结合规划用地的情况，对规划片区的建筑环境设计提出以下要求：

- （1）公共开放空间是主导，建筑不应阻碍或打破整体空间关系。
- （2）建筑的体量和体形需要按规划的要求来控制。
- （3）商业建筑沿街建筑界面应贴合个性化的景区形象。

第十四章 海绵城市建设导引

14.1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随着规划区的迅速发展，道路、建筑群等不透水面积的扩大，使得雨水不能入渗补充地下水。因此，应大力提倡建设低洼绿地、渗透性铺面等设施，储存和滞留部分雨水，同时促进和强化下渗，不仅能减小排水系统的负担，降低排水收集管道工程投资，减轻防洪系统的压力，还能通过蓄渗的过程去除一部分污染，减少污染负荷。

城市开发建设应保护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应根据本地自然地理条件、水文地质特点、水资源禀赋状况、降雨规律、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要求等，科学规划布局和选用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透水铺装、多功能调蓄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

低影响开发指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采用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

14.2 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结合规划区生态条件，突出原生态保护，因地制宜选择渗、滞、蓄、净、用、排等多重措施，科学选用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透水铺装、多功能调蓄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

（2）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先规划后建设，发挥城市规划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控制和引领作用。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末端）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3）创新理念，统筹考虑。创新城市雨水管理理念，重点考虑将雨水少排、慢排，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和水生态问题。

14.3 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我国大陆地区大致分为五个区，并给出了各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α 的最低和最高限制，博罗县属于 V 区（ $60\% \leq \alpha \leq 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惠府办〔2016〕22 号）》要求“实现 70% 雨水就地消纳利用的目标。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规划区拟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

14.4 径流控制措施及布局

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渗，指尽量使雨水进入生态水循环，源头减少径流，净化下渗补充地下水。具体措施有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顶等。

滞，指让雨水缓慢流动，减慢雨水进入城市管网和水体的时间，延缓雨水峰值出现时间。具体措施有绿色屋顶，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绿地滞留设施等。

蓄，指对降雨进行调蓄、削减径流峰值量，增大调蓄，便于雨水利用。具体措施有自然式蓄留池，地下雨水收集池，绿色屋顶，雨水收集调蓄设施等。

净，指对不污染的初期雨水进行净化，减少地面径流对城市开放水体的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具体措施有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生态滤池，生态湿地，生态河岸，生态浮岛等。

用，指蓄留雨水经过净化后作为景观绿化用水、回用的中水、城市水体的补充水源。具体措施有雨水利用设施，雨水回用冲洗厕所或作为景观绿化用水，河流补水等。

排，指在暴雨后，蓄留的在海绵体系的雨水开始缓慢排出，错开管网和水体排水压力大的时段。具体措施是暴雨过后慢慢排入水体或管网，河流补水。

14.5 径流污染控制

对于新建地区，采取低影响开发技术，如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被缓冲带、生态护岸等，通过源头截污和过程阻断的方法降低水流速度、延长水流时间、减轻地表径流进入水体的面源污染负荷。

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要经过岸线净化，严格控制地表径流产生的非溶解性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控制污水溢流污染。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0%。

14.6 雨水资源化利用

（1）依托城市水系，构建雨水调蓄、利用系统。充分利用城市排水系统、公园水面和天然坑塘，收集、滞蓄城市雨水。通过雨水径流污染控制、水量循环，以及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完善雨水利用系统。

（2）低冲击开发，回补地下水。对城市绿地、广场提出地表径流控制要求，避免公园绿地、广场大面积硬化铺装，将可渗透地面作为回补地下水的通道。

（3）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城市雨水收集。规划用地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公共建筑或企业事业单位，推广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处理后作为生活杂用、市政绿化、道路浇洒、景观用水和工业冷却水等。

（4）改变城市河湖水系防渗工程模式，结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创建，规划区水体自然岸线率和河道绿化普及率达到 80%以上，这样既解决地表水的大量渗漏又能提高地表水体自净能力。

14.7 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控制

- （1）规划区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
- （2）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要经过岸线净化，严格控制地表径流产生的非溶解性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规划区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5%。
- （3）倡导采用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被缓冲带、生态护岸等低影响开发技术，通过源头截污和过程阻断的方法降低水流速度、延长水流时间、减轻地表径流进入水体的面源污

染负荷；旧区主要结合公园、河湖水体、湿地滞洪区等建设雨水滞蓄设施，通过控制雨水排放时间，实现雨水的沉淀与净化。

（4）本规划分解和明确各地块单位面积控制容积、下沉式绿地率及其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低影响开发主要控制指标。各类规划用地的控制指标宜参照下表：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控制指标表

项目类别	用地类型	新建项目（%）				改造项目（%）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下凹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绿色屋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下凹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绿色屋顶率
商业	B	60-70	≥50	≥60	≥20	55-65	≥40	≥50	≥10
道路	S1	50-60	≥20	≥20	—	40-50	≥10	≥15	—
	S2、S3、S4	60-70	≥20	≥15	—	50-60	≥10	≥40	—
绿地	G1、G2	80-90	≥30	≥60	—	75-85	≥20	≥50	—

注：本表确定的控制指标，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强制性指标外，其余指标只是引导性指标，实际设计时，在保证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15.1 规划管理措施

本规划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进行实施管理。

(1) 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核发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应当以本规划为依据。

(2) 规划范围内对于已出规划设计条件的地块，规划保持其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对本规划作出调整的，由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并经博罗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的编制、审批程序进行：

①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②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地块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明显缺陷的；

④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性质、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和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进行调整的。

15.2 实施策略建议

(1) 确保规划管理的权威性

规划确定的干道系统，为片区土地开发、功能布局及交通网络格局提供了较为科学的框架，应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以确保规划的主体架构逐步形成。本规划所确定的生态廊道、开敞空间等，应得到保护和控制。片区的建设必须强调绿色与生态，维护整体环境景观形象。

(2) 建立科学的城市经营理念

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应体现其务实性和可操作性理念，在满足城市功能的前提下，对可以商业化运作的城市资源进行资本资产运作，并形成城市建设资金投入与产出的良性循环机

制。同时，还应加强对土地市场化开发的引导，通过加大对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物品投资，带动更大的市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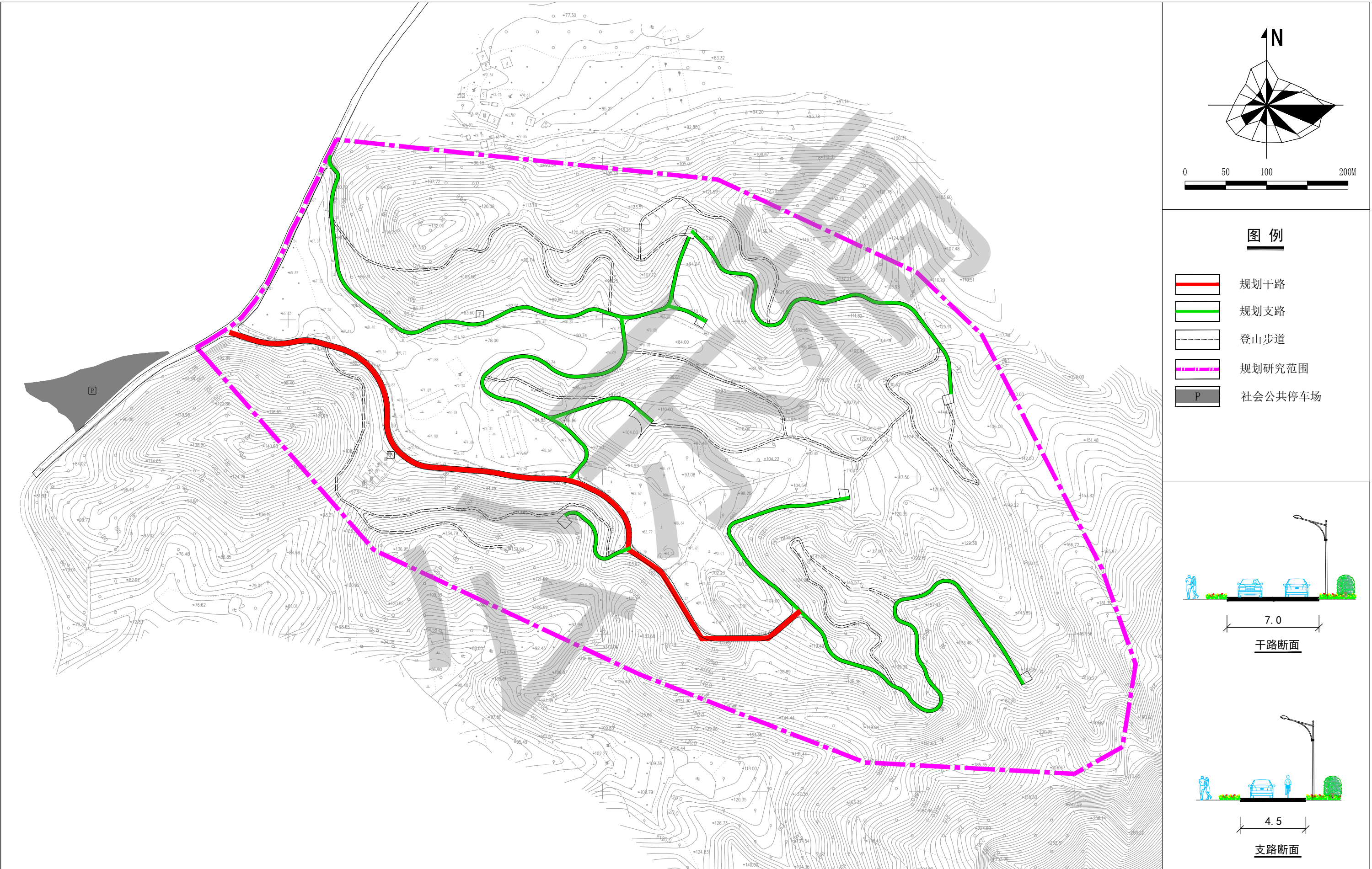
(3) 注重地域特色的塑造

严格保护城镇绿地空间，防止建设占用绿地等生态空间，要充分利用片区内的生态景观资源，塑造城市特色。

博罗县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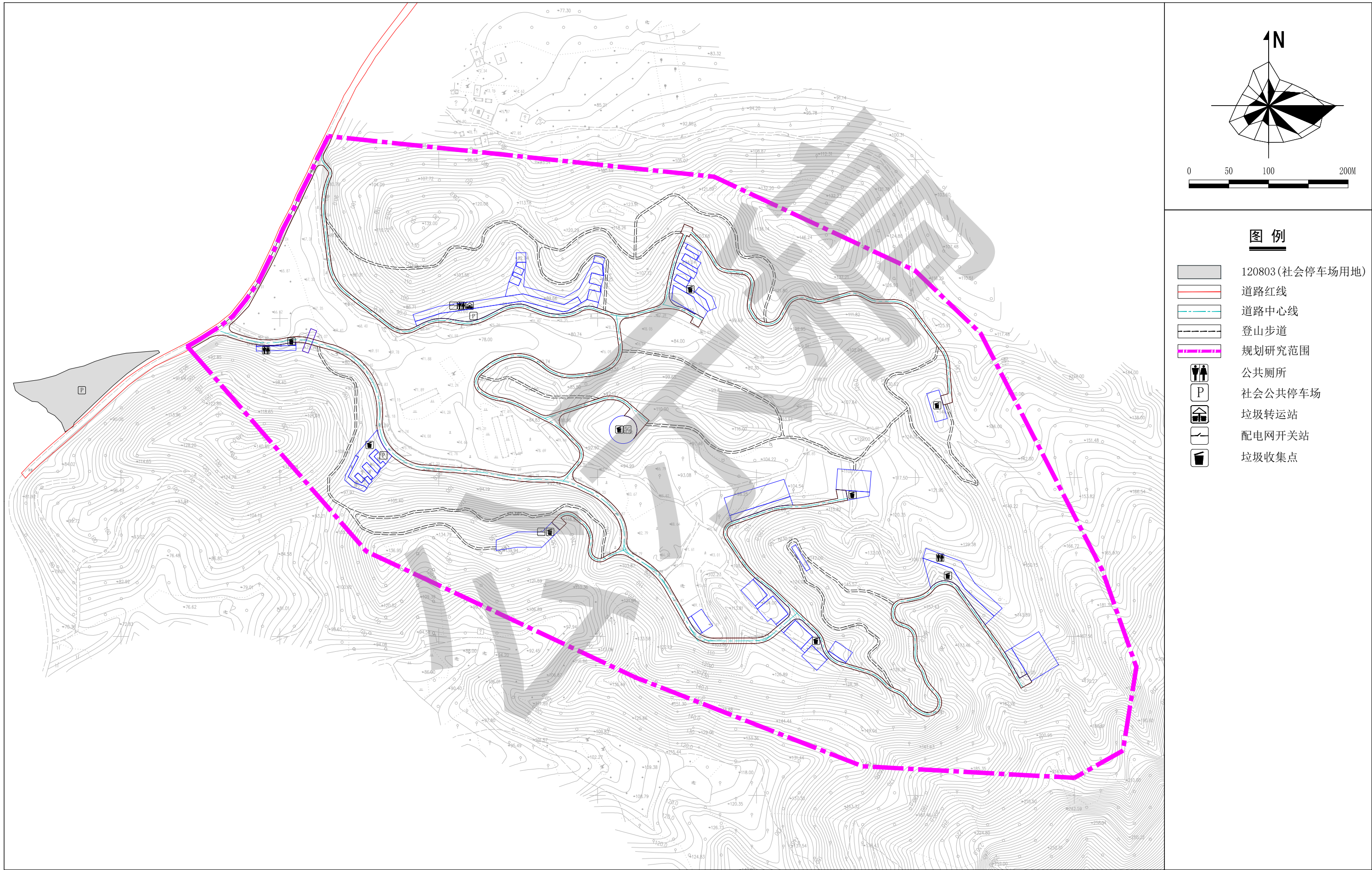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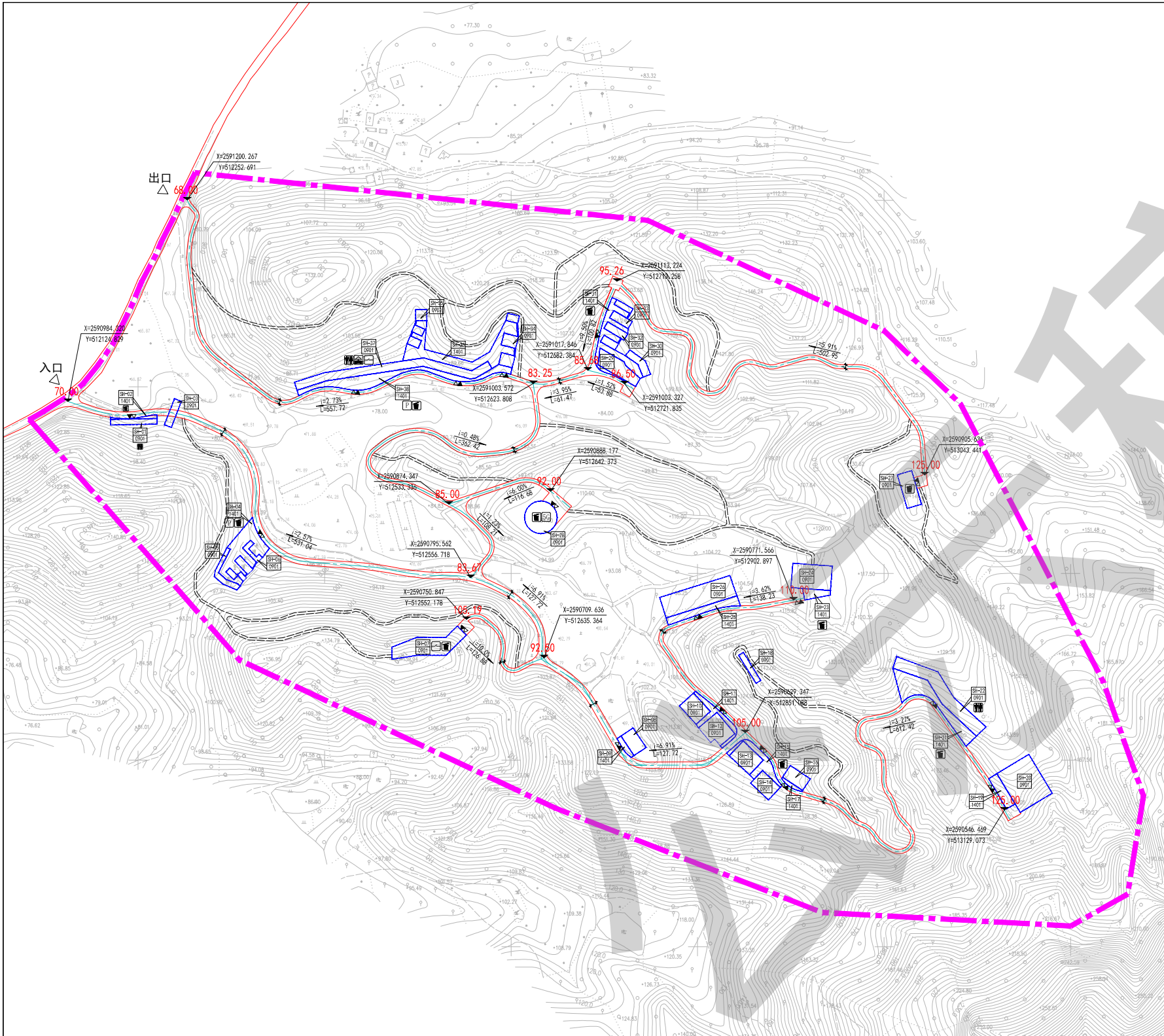
博罗县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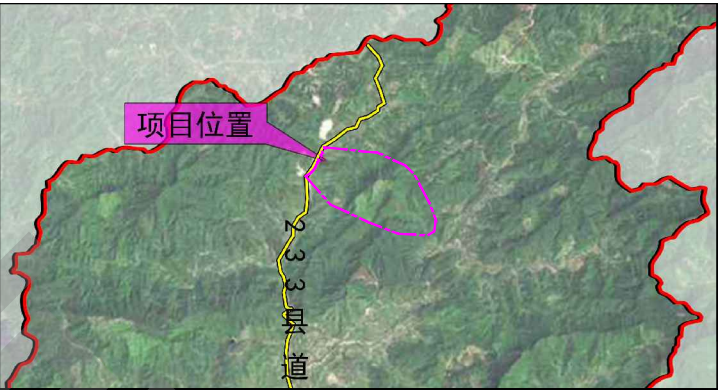


博罗县横河镇富春山居生态养生谷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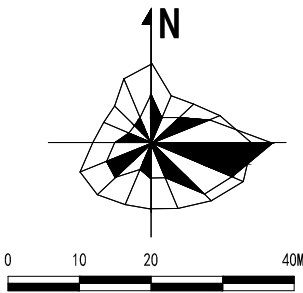
法定图则



位置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规划登山道

SH-02

1401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i=10.0\%$
 $L=126.88$
- 道路坡长/坡度

$\frac{1}{7}$

105.00

$X=259082.047$
 $Y=512346.956$

机动车出入口人流出入口公共厕所

P

社会公共停车场垃圾转运站配电网开关站垃圾收集点

5G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规划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 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 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 (m²)	建筑限高 (m)	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SH-01	0901	商业用地	300. 00	≤2. 0	≤600	≤15	公厕	≥60
SH-02	1401	公园绿地	85. 46	—	—	—	垃圾收集点	—
SH-03	0901	商业用地	240. 00	≤2. 0	≤480	≤15	—	—
SH-04	1401	公园绿地	1475. 75	—	—	—	垃圾收集点	—
SH-05	0901	商业用地	296. 54	≤2. 0	≤593	≤15	公共停车场	—
SH-06	0901	商业用地	444. 37	≤2. 0	≤888	≤15	—	—
SH-07	0901	商业用地	1364. 41	≤2. 0	≤2728	≤15	配电网开关站	≥60
SH-08	0901	商业用地	392. 54	≤2. 0	≤785	≤15	垃圾收集点	—
SH-09	1401	公园绿地	134. 38	—	—	—	—	—
SH-10	0901	商业用地	548. 79	≤2. 0	≤1097	≤15	—	—
SH-11	1401	公园绿地	470. 60	—	—	—	—	—
SH-12	0901	商业用地	720. 14	≤2. 0	≤1440	≤15	—	—
SH-13	0901	商业用地	647. 32	≤2. 0	≤1294	≤15	—	—
SH-14	0901	商业用地	491. 62	≤2. 0	≤983	≤15	—	—
SH-15	1401	公园绿地	578. 66	—	—	—	垃圾收集点	—
SH-16	0901	商业用地	386. 19	≤2. 0	≤772	≤15	—	—
SH-17	1401	公园绿地	87. 44	—	—	—	—	—
SH-18	0901	商业用地	212. 82	≤2. 0	≤425	≤15	—	—
SH-19	1401	公园绿地	397. 36	—	—	—	—	—
SH-20	0901	商业用地	1944. 19	≤2. 0	≤3888	≤15	—	—
SH-21	1401	公园绿地	1474. 87	—	—	—	垃圾收集点	—
SH-22	0901	商业用地	1668. 25	≤2. 0	≤3336	≤15	公厕	≥60
SH-23	1401	公园绿地	249. 41	≤2. 0	—	—	垃圾收集点	—
SH-24	0901	商业用地	1113. 24	≤2. 0	≤2226	≤15	—	—
SH-25	1401	公园绿地	610. 44	—	—	—	—	—
SH-26	0901	商业用地	1820. 70	≤3. 0	≤5462	≤24	—	—
SH-27	0901	商业用地	600. 00	≤2. 0	≤1200	≤15	垃圾收集点	—
SH-28	0901	商业用地	962. 11	≤3. 0	≤2886	≤24	垃圾收集点	—
SH-29	0901	商业用地	736. 84	≤2. 0	≤1473	≤15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35
SH-30	0901	商业用地	272. 02	≤2. 0	≤544	≤15	—	—
SH-31	1401	公园绿地	1123. 39	—	—	—	垃圾收集点	—
SH-32	0901	商业用地	350. 14	≤2. 0	≤700	≤15	—	—
SH-33	0901	商业用地	333. 12	≤2. 0	≤666	≤15	—	—
SH-34	0901	商业用地	529. 46	≤2. 0	≤1058	≤15	—	—
SH-35	0901	商业用地	366. 50	≤2. 0	≤733	≤15	—	—
SH-36	1401	公园绿地	1832. 83	—	—	—	—	—
SH-37	0901	商业用地	1925. 36	≤3. 0	≤5776	≤24	配电网开关站	≥60
SH-38	1401	公园绿地	1641. 34	—	—	—	公厕	≥60
							垃圾转运站	—
							公共停车场	—
垃圾收集点							—	

规划说明

1. 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 图则中规划用地性质和分类代码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3.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配套服务设施为强制性指标。
4. 在保证宽度和道路通行能力的基础上，道路红线的线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公园绿地内应预留相邻地块与道路之间的出入口。
6. 地块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尊重现状地形地貌，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妥善处理与周边地块和道路的高差，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边坡支护等工程措施，妥善处理好场地内的防洪排涝，构建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护体系。
7. 地块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